

2025 年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教学能力比赛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 年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

甲方：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贵州青柠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年7月2日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 年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

项目编号：GZTM-2025-050

甲方（需方）：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方）：贵州青柠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之规定，根据 2025 年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项目编号：GZTM-2025-050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 竞争性磋商 的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制定并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书面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采购内容

1.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2025 年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

1.2 服务内容 单 位：人民币（元）

序号	预算项目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025 年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省赛阶段）	拍摄分镜脚本设计	4/套	免费	0	
2		视频拍摄（1 学时）	4/队	45000	180000	
3		拍摄互动设计	4/套	免费	0	
4		拍摄灯光搭建	4/套	免费	0	
5		拍摄收音搭建	4/套	免费	0	
6		视频总体剪辑输出	4/队	10000	40000	
7		协助老师教案设计	4/套	免费	0	
8		拍摄服装及相关拍摄道具	4/队	9500	38000	
9		聘请专家指导	4/队	10000	40000	
小结					298000	

1	2025 年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国赛阶段）	拍摄分镜脚本设计	4/套	免费	0	
2		视频拍摄（1 学时）	4/队	45000	180000	
3		拍摄互动设计	4/套	免费	0	
4		拍摄灯光搭建	4/套	免费	0	
5		拍摄收音搭建	4/套	免费	0	
6		视频总体剪辑输出	4/队	10000	40000	
7		协助老师教案设计	4/套	1000	4000	
8		拍摄服装及相关拍摄道具	4/队	15000	60000	
9		聘请专家指导	4/位	10000	40000	
小 结					324000	
总 价				大写：陆拾贰万贰仟圆整 小写：622000.00 元整		

1.3 服务质量标准：服务质量须达到交付时国家和省级比赛服务标准要求，禁止提供不符合标准的服务，以次充好，并保证所在其同类服务中具有一定的先进性，能够很好地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62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贰仟圆整）。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包含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人员、材料等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材料费、运输费用（含装卸搬运至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及多次搬运费用）、验收费用、保险费用、服务费用、培训费用、人员费用、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甲方使用要求和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对于据实结算的服务采购，须在《服务项目清单》中列明服务单项报价，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金额。

三、付款方式

3.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3.2 付款金额：

省赛阶段服务费：74500.00 元/个。结算最终以学院参加省赛队

伍数量为准。

国赛阶段服务费：81000.00 元/个。结算最终以学院参加国赛队伍数量为准。

省赛及国赛参赛团队均不超过 4 支，总金额不超过 622000.00 元（陆拾贰万贰仟圆整）。

3.3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甲方交纳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壹佰元整（小写）（¥31100.00 元），服务期满后无任何服务问题无息退还。

3.4 付款日期：

（1）省赛阶段费用，省赛阶段费用，待省赛通知文件下发后 15 个工作日开始启动支付省赛阶段费用的 30%（大写）人民币捌万玖仟肆佰元整（¥89400.00 元）作为预付款，待省赛服务结束后支付省赛阶段剩余费用的 70%（大写）人民币贰拾万捌千陆佰元整（小写）（¥208600.00 元）（根据参加省赛队伍数量据实支付费用）。

（2）国赛阶段费用，待国赛通知文件下发后 15 个工作日开始启动支付国赛阶段费用的 30%（大写）人民币玖万柒仟贰佰元整（¥97200.00 元）作为预付款，待国赛服务结束后支付国赛阶段剩余费用的 70%（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陆千捌佰元整（小写）（¥226800.00 元）（根据参加国赛队伍数量据实支付费用）。

3.5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甲方按照单位的报账及支付流程开始启动支付手续。由于单位性质和财政拨款的财务性质，甲方不承诺付款实际到达乙方账户的时间。

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名称：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4292014113

地址：贵阳市清镇职教城东区百花路

开户行：

账号：

3.6 合同的最终结算最终以学院参加 2025 年省赛及国赛队伍数量为准，且不得超过预算队伍数量。

3.7 履约过程中，如甲方、乙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甲方暂停履约活动，甲方将延期支付货款，不视为违约。

3.8 付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贵州青柠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街道林城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项目 9 号楼 24 层 1 号房 3-059 号

电话：17385889309

开户行：

账号：

四、服务质量保证

4.1 乙方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4.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或材料等条件完成服务内容。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3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以及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4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人員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5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4.6 质保期：自签订合同期日起至 2025 年国家教学能力比赛结束为止。（自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之日起开始），产品或服务具有隐蔽瑕疵的除外。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本项目中所含服务类产品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或更换、重做，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责任。国家、厂家、或者采购文件对服务类设备或配件另有约定更长免费保修期限的从其约定。

五、协调配合

5.1 服务中涉及的全部技术文件、资料、合格证在设备到货验收前乙方应当面移交给甲方。

5.2 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工作由乙方完全负责，并在甲方指定工作

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5.3 如有需要，甲方可配合乙方相关工作。甲方有进度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未按进度要求完成视为乙方违约。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能按照进度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六、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权利，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还须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致使甲方向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承担责任，则甲方有权就遭受到的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7.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支付货款外，还应承担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八、项目验收

8.1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且正常使用条件后方可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8.2 验收程序按照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初步验收由甲方使用部门组织，乙方应提供甲方验收所需的相关资料。甲方使用部门对服务的成果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负责，验收合格则由甲方部门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使用部门固资管理员等签字并加盖部门印章。

最终验收由甲方国有资产管理处在初步验收合格的基础上组织。

项目验收乙方均须全程参与。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或相关要求自行决定是否聘请第三方质量检测监督机构，乙方应配合。甲乙双方任何争议问题涉及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解决的，由甲方指定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若乙方产品满足合同目的要求，涉及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乙方产品不满足合同目的要求，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8.4 验收或第三方机构作出服务不能满足合同约定和甲方使用需求时，甲方可以拒绝接受服务，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更换服务造成逾期交付，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8.5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状）。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九、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9.1 如服务出现质量问题、存在隐蔽瑕疵、不能满足甲方使用目的的情况，甲方可选择以下办法处理，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更换服务：乙方无条件更换全新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退换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同时应承担该服务的一切相关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服务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对所提供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进行整改时，乙方应立即给予响应，如需现场服务，乙方应在8小时内派出人员到达甲方用户现场进行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间产品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9.3 质保期外，乙方承诺接到甲方通知时起12小时内安排人员免费上门。

9.4 培训服务：乙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使用部门安排人员进行全面免费培训，培训最终达到使甲方使用部门安排人员掌握理论知识并能熟练操作的目标水平。培训服务原则上应在甲方组织验收前举行并达到约定培训目标，甲方对培训时间另有要求的按甲方安排执行，但不得超过质保期。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设备操作、设备基本维护等。

十、安全责任

10.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造成甲方或用户、学生等损失的，乙方自愿承担甲方或用户、学生等全部的直接以及间接损失赔偿责任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10.2 乙方应做好人员安全保护措施，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甲方有规章制度或来文要求的，乙方须严格遵守。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若无法按时提供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从要

求最迟服务起始日期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款项，除此外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应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节假日、寒暑假及遇见不可抗力等不计逾期。

11.3 乙方对所供服务出现延误，12 小时未做出服务响应，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甲方有权找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抵扣，费用高于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在甲方提出损失赔偿之日起三日内赔偿，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1%支付违约金。

11.4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2）所供服务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约；（4）履约验收不合格；（5）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 24 小时内无响应，48 小时内不能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的，经甲方催促后仍不能整改或提供服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产生解除效力。

11.5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服务不能按期验收时，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11.6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整改通知后 1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提供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培训，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服务提供技术服务，

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各自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本方损失。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13.1 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税费

14.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项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如乙方被清算、破产、经营证照被吊销、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诉讼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如上述情形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或乙

方股东承担。

15.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要求更换服务或者解除合同，双方对已接收服务成果按照总价及工作量比例进行处理。

15.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贵州青柠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